

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甄選簡則

用人單位	外科部(高壓氧治療中心)
職稱	院聘護理師或院聘呼吸治療師
名額	1名
工作內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高壓氧治療操艙業務，全程維護艙內高壓氧病人安全及應變措施，包括急救。 2、指導病人高壓氧治療前中後衛教說明 3、協助病人頭套、手套、腳套等高壓氧專用衣物之穿戴。 4、指導病人氣體面罩之穿戴。 5、高壓氧艙設備管理，如每日檢測、每艙消毒清潔、聯繫廠商定期保養與不定期維修等相關業務。 6、執行高壓氧之行政事宜、網頁維護、報表製作、相關檢查、物品申領。 7、參與高壓氧相關之教育訓練、教學、研究、評鑑，並維持證照效期。 8、門診、病房相關行政庶務作業(含績效輸入)。 9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工作時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須輪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六須輪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假日須輪班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夜間需輪班
甄選資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大學以上護理、呼吸治療系所畢業。 2、具護理師證書或呼吸治療師證書。 3、具高壓氧設備操作技術員證書、高壓氧訓練 40 小時合格證明書或筆試通過證明、3 個月操艙訓練證明。 6、具操艙實務經驗 3 年以上。 7、具 ACLS 證書。 8、具重症加護訓練、麻醉相關訓練經歷尤佳(請檢附相關證明)。 9、曾發表期刊論文者尤佳(請檢附相關證明)。 <p>*本職缺為外補方式甄補，本院編制內人員不得報名(非編制內人員如單位計畫進用人員、職務代理人、部分工時人員除外，詳附註 4)。</p>
應徵必備資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國民身分證 2、學士以上畢業證書(持國外學歷者應請檢附教育部學歷認定證明文件) 3、護理師證書或呼吸治療師證書 4、高壓氧設備操作技術員證書、高壓氧訓練 40 小時合格證明書或筆試通過證明、操艙訓練證明、操艙實務經驗 3 年以上證明。 5、ACLS 證書
報名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報名日期：自公告起至 113 年 3 月 10 日 17 時止(逾期、資料登載不完整或證件影本缺漏不全者視同資格不符，恕不予受理)。 2、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請點選「報名」並填妥相關資料及上傳上開應徵必備證件各 1 份(上傳格式請以 PDF 檔或 JPG 檔上傳)。 3、報名資料經審核後擇優公告初選名單，並將於 113 年 3 月 12 日 17 時公告於本院人才招募網頁。
初選日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符合初選者請於 113 年 3 月 14 日 8 時 0 分，攜帶【身分證件】及【查核授權書】至本院東址 9 樓 9D 病房大教室(臺北市中山南路 7 號)參加測驗。 2、測驗科目：①性向測驗、②筆試(高壓氧基礎學理與臨床應用)、③面試。
附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報名人員所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不得應考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。 2. 如係退休公教人員再任本職務，則停發月退休金及停止優惠存款。如係退休工員再任本職務，則依相關規定繳回慰助金。另有關支領退休俸之軍職人員，請於報名時主動告知。 3. 「符合初選名單」、「初選結果」及「複選結果」等相關訊息皆公告於本院網站，敬請於報名後、參加初選後及複選後主動查詢(路徑：訊息專區>人才招募>甄選結果)，本院恕不退件及函復，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。通過複選者仍須完成本院體檢後方可進用。錄取人員之到職日除用人單位同意另擇到職日或預估缺以外，其於皆於錄取名單公告後一個月內到職，無法配合者視同放棄到職。列為備取或儲備者如經通知報到，則須依用人單位指定時間報到進用，無法配合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如為醫事人員職缺，於報到時無法辦理執業登記者，則取消錄取資格。 4. 本職務係運用本院醫療作業基金進用之醫務人員，不具有公務人員身分，相關權利義務於契約書約定；另本職缺為外補，本院現職編制內人員不得報名，現職非編制內人員(單位計畫進用人員、職務代理人、部分工時人員)相關權益事項請至院內 KM 系統下載填具「非編制內人員報考外補職缺同意書」、「單位主管照會單」後再行報名。 5. 本院得視業務需要增額錄取。